

碳中和证明规范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版本号	A/2 版
文件编码	SIST-3034-TX/2025-1
发布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实施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编写人	技术部
审核人	吴薇群
批准人	珠娜
受控状态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数据质量要求	1
3.1 活动数据及来源	1
3.2 排放因子(计算系数)及来源	2
4. 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2
5. 认证模式	3
6. 初次认证核查	3
6.1 认证申请	3
6.1.1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3
6.1.2 申请材料	4
6.2 受理认证申请	4
6.3 签订核查合同	5
6.4 核查策划	5
6.4.1 核查时间	5
6.4.2 核查组确定	6
6.4.3 文件评审	6
6.4.4 核查计划	7
6.5 实施核查	8
6.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10
6.7 核查报告和碳中和证明	10
7. 获证后监督及再认证程序	12
7.1 获证后监督程序	12
7.2 再认证程序	13
(1) 计划外的临时变化	13
(2) 计划内的变化	14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4
8.1 认证证书	14
8.2 认证标志	15
8.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5
8.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15
9. 暂停或撤销碳中和证明/认证证书	15
9.1 暂停碳中和证明	15
9.2 撤销碳中和证明/认证证书	16
10. 认证人员要求	16
10.1 对核查人员的要求	16
10.1.1 碳中和证明核查管理人员	16
10.1.2 核查员	17
10.1.3 核查组和专业核查员	17
10.1.4 技术专家	18
10.1.5 认证决定人员	18

11. 保密	18
12.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置	18
13. 费用	18
14. 公告	19
15. 附则	19
附录 A 碳中和核查依据与申请认证所需条件及材料	20
1.碳中和证明核查依据:	20
2.申请碳足迹核查评价的条件及材料:	20
附录 B 碳中和证明核查时间要求	21

碳中和证明规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 SIST）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14068-1: 2023《气候变化管理-向净零过度-第 1 部分：碳中和》、BSI 标准 PAS 2060: 2014《碳中和论证规范》和深圳地方标准 DB4403/T 617-2025《碳中和实施指南组织》，以证明组织、产品或项目的温室气体（GHG）排放总量为零或实现净零排放的各项管理活动，以保证认证过程符合一致性、公正性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2. 认证依据

本规则旨在结合国际温室气体核查、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对组织、产品或项目温室气体核查（盘查）实施过程作出具体的管理规定，规范和强化 SIST 对温室气体核查（盘查）过程的风险管理和责任承担。认证双方确认的认证依据标准如下：

- (1) ISO 14068-1:2023《气候变化管理-向净零过度-第 1 部分：碳中和》
- (2) PAS 2060: 2014《碳中和论证规范》
- (3) DB4403/T 617-2025《碳中和实施指南组织》

本规则是 SIST 在第三方碳核查评价活动中的基本要求，SIST 从事该项核查服务过程中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认证依据还包括受核查方所适用的方针、程序、标准、法律法规、管理体系要求、合同要求或行业规范。

3. 数据质量要求

组织/产品/项目碳中和证明规范评价过程中，当进行温室气体核算及报告各项活动水平数据时，应对涉及的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甲烷排放因子、废水厌氧处理系统的甲烷最大生产能力、甲烷修正因子、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以及热力供应的排放因子等参数，并说明它们的数据来源、参考出处以及予以选定的理由。

3.1 活动数据及来源

核查组应依据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对重点排放单位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活动数据的来源及数值进行核查。核查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活动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如适用)等内容,并对每一个活动数据的符合性进行报告。如果活动数据的核查采用了抽样的方式,核查机构应在核查报告中详细报告样本选择的原则、样本数量以及抽样方法等内容。

如果活动数据的监测使用了监测设备,核查机构则应确认监测设备是否得到了维护和校准,维护和校准是否符合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的要求。核查机构应确认因设备校准延误而导致的误差是否进行处理,处理的方式不应导致配额的过量发放。如果延迟校准的结果不可获得或者在核查时发现未实施校准,核查组应在得出最终核查结论之前要求重点排放单位对监测设备进行校准。在核查过程中,核查组应将每一个活动数据与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交叉核对,其他的数据来源可包括燃料购买合同、能源台帐、月度生产报表、购售电发票、供热协议及报告、化学分析报告能源审计报告等。

3.2 排放因子(计算系数)及来源

核查组应依据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对重点排放单位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以下简称排放因子)的来源及数值进行核查。如果排放因子采用默认值,核查机构应确认默认值是否与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中的默认值一致。如果排放因子采用实测值,核查组至少应对排放因子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如适用)等内容进行核查,并对每一个排放因子的符合性进行报告。如果排放因子数据的核查采用了抽样的方式,核查组应在核查报告中详细报告样本选择的原则、样本数量以及抽样方法等内容。

如果排放因子数据的监测使用了监测设备,核查组应采取与活动数据监测设备同样的核查方法。

在核查过程中,核查组应将每一个排放因子数据与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交叉核对,其他的数据来源可包括化学分析报告、IPCC默认值、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的默认值等。当排放因子采用默认值时,可以不进行交叉核对。

4. 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核查组应对特定领域的排放单位的温室气体核算方法进行核查, 确定量化核算方法符合相应行业的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的要求, 对任何偏离指南要求的量化核算都应在核查报告中予以详细的说明。

5. 认证模式

SIST 对受核查方的管理体系进行初次核查, 经过评定, 确认是否批准认证; 通过认证后,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 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6. 初次认证核查

6.1 认证申请

6.1.1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1) 认证客户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客户具有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 可单独申请认证。其他类型的客户, 应由具备资格的单位代为申请;

(2)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 认证客户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 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核准的范围之内;

(3) 认证客户按碳中和证明规范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现场核查前已至少持续稳定运行3个月, 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或已编制实施计划, 并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 持续有效运营管理体系;

(4) 认证客户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承诺遵守认证有关规定, 承担与认证有关的法律责任, 并有义务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5) 认证客户在一年内, 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违反国家相关法规, 虚报、瞒报或者所需信息的情况;

(6) 认证客户承诺获得SIST认证后, 按照SIST要求向其通报碳中和证明规范管理体系变更的信息和其他可能影响碳中和证明规范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的信息, 一般包括: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

权变更、强制定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发生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碳中和证明规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出现影响碳中和证明规范管理体系运营的其他重要情况；

(7) 认证核查期间，认证客户能够提供与拟认证范围相关的产品/服务/活动现场。

6.1.2 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碳中和证明规范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组织应当向 SIST 提交书面申请及以下材料：

(1) 组织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组织架构、资产状况、从业人员、主要运作过程介绍和经营场所平面布置结构图等；

(2) 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以及其他合法经营资质的证明；

(3) 体系文件；

(4) 碳中和实施计划。

(5) 活动碳排放核算数据承诺函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6.2 受理认证申请

6.2.1 获得充分信息后，通过评审判断SIST是否有能力实施核查。评审时考虑可以提供的认可、核查范围和人天、可以实施核查的能力资源，申请企业的活动是否符合法规要求、以及公正性评审。为确定核查时间，应考虑申请组织的过程以及流程的复杂程度，记录申请评审的过程，以证明接受申请的原因已经考虑。

在该阶段，SIST应与申请组织共同商定核查的范围。碳中和核查范围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组织边界或系统边界；

(2) GHG排放过程和排放源；

(3) GHG类型和覆盖时间段；

(4) 后续核查的频次。

对符合要求的,可决定受理核查评价的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6.2.2 SIST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即:合同评审记录),归入申请组织核查档案。

6.3 签订核查合同

在实施核查评价前,SIST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确认核查范围、担保等级、项目实施期限、项目规模与现场数量等内容。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核查评价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SIST通报:

- ①组织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组织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③组织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必须考虑客户在碳足迹盘查和计算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变化可以包括人天的增减,现场增加,关键供应商的变化;GHG排放源、计算结果和计算方法学的变化等。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核查(盘查)后正确使用核查声明/报告、核查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核查声明/报告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核查(盘查)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6.4 核查策划

6.4.1 核查时间

为确保核查过程的完整有效,SIST根据附录B〈碳中和证明核查人天表〉规定的核查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温室气体核查的范围、组织的过程特点以及GHG排放的复杂程度、核查风险程度、核查等要求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核查工作需要的时间。

6.4.2 核查组确定

6.4.2.1 SIST 根据产品碳足迹核查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 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核查员组成核查组。核查组中至少包括 1 名相应领域的核查员, 如无相应领域核查员参与时, 应选择具备相应领域的技术专家参加核查组。核查组中的核查员应承担核查责任。作为一个整体, 核查小组宜熟悉和了解:

- (1) GHG 核查(盘查)需遵守的法律法规;核查员有关的培训、技能等要求;
- (2) GHG 核查(盘查)范围内的标准规定的原则和要求(ISO14064);
- (3) 产生 GHG 排放的过程, 以及与 GHG 排放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有关的技术问题;
- (4) GHG 排放或减排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所采用的方法学;
- (5) 对 GHG 数据和信息的审核, 数据抽样方法, 风险评估方法学;
- (6) GHG 核查(盘查)的工作程序。

作为一个整体, 核查组还宜具备下列经验和知识并得到培训:

- (1) 识别 GHG 报告系统的失误及其对组织 GHG 声明所造成的影响;
- (2) 组织选择的产品与服务 GHG 源、汇、库的来源和类型;
- (3) 组织所采用的 GHG 量化方法学;
- (4) 与特定的 GHG 方案有关的其他能力;
- (5) 本行业当前最佳操作。

6.4.2.2 技术专家可以为核查组提供技术支持与特定的知识输入:

- (1) GHG 监测和处置方法(包括气候变化和碳处置和碳储存等)
- (2) 具体行业的特定技术和业务知识;
- (3) 行业特定的应用程序和管理等。专家必须能够通过资格、工作经验、相关的专业知识证明其能力, 但是他们不需要碳足迹核查的经验或培训。

6.4.2.3 核查组可以有实习核查员, 其要在核查员的指导下参与核查, 不计入核查时间, 在核查过程中的活动由核查组中的核查员承担责任。

6.4.3 文件评审

核查组根据申请组织提供的相关资料,如:碳足迹核查报告、计算 EXCEL 表、GHG 数据管理程序、产品工艺或服务过程信息等,依据 PAS2050 &ISO14067&DB4403/T 617 标准的要求进行文件评审,判断组织的碳足迹盘查过程和管理过程的符合情况。文件评审的时间不能超过总人天的 20%。需要保持文件评审以及后续整改措施的相关记录。通过文件评审对公司进行评价:

- (1) 申请组织的活动和核查活动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
- (2) 申请组织的 GHG 信息和声明的合理性;
- (3) 申请组织的 GHG 信息和声明的一致性,透明性;
- (4) 产品/服务温室气体排放的系统边界的设计以及合理性;
- (5) 确认被核查产品/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源识别的充分性;
- (6) 进行风险评价:通过评审,核查员应对潜在的误差、遗漏和错误解释的出处和严重程度进行评价:

度进行评价:

- a) 发生实质性偏差的固有风险;
- b) 组织不能防止或发现实质性偏差的风险;
- c) 组织没有纠正的实质性偏差,核查员不能发现的风险。

如果申请组织提供信息不足,核查员应停止评审或核查。对文件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认证机构应提出整改要求。认证委托人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并补充提交必要的文件。

6.4.4 核查计划

6.4.4.1 核查组长接受核查任务后,应制定核查计划,并在核查开始前或结合首次会议和受核查方确认。核查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核查目的;
- (2) 核查准则;
- (3) 产品和服务的系统边界;

(4) 担保等级;

(5) 核查涉及的部门、场所和供应商;

(6) 核查日程安排; 现场核查活动的预期时间和时长, 包括与受审核方管理层的会议以及审核小组会议安排;

(7) 核查组成员; 核查小组成员及随行人员的职责;

(8) 核查计划需要将合理资源分配给审核的关键过程。

核查计划还应包含下列(视情况而定):

a) 确定受核查方核查中的代表;

b) 保密相关事宜;

c) 任何核查后续行动。

6.4.4.2 如果温室气体核查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 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 并制定合理的核查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温室气体核查的正确性和碳足迹排放数据的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温室气体核查结果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 则不能采用抽样核查的方法, 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核查。

6.4.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以及 GHG 排放情况, 现场核查应安排在核查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6.4.4.4 在现场核查活动开始前, 核查组应将书面核查计划交申请组织进行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 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 并协商一致。

6.5 实施核查

6.5.1 核查组应当按计划完成核查计划的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核查过程中不得更换核查员（技术专家和实习核查员除外）。

6.5.2 核查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商品和服务碳足迹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6.5.3 核查过程及环节

6.5.3.1 初始核查，一般不分两个阶段实施。

6.5.3.2 在文件评审的基础上，确认申请组织的报告边界，澄清在文件评审阶段的所有问题，对文件评审所开出的需要整改的事项，进行现场确认。

初始核查应覆盖以下主要内容：

(1) 在文件审定的基础上，确认申请组织的地理边界、碳中和对象的边界；澄清在文件评审阶段的所有问题，对文件审查所开出的需要改善的事项，进行现场确认。

(2) 结合现场核查，核查申请组织边界、碳中和对象边界确定的合理性、碳中和管理计划、GHG排放源和吸收汇识别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3) 现场确认碳中和目标、碳中和管理计划的监视测量和各GHG排放源计算方法、数据选择和计算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4) 核查和验证碳中和声明中对数据和信息的选择、管理和计算，包括：核查活动数据、GWP、排放因子、计算方法学等合理性与准确性。

(5) 核查组织的碳中和声明和排放绩效数据的准确性和实质性。

(6) 核查组织实现碳中和方式：如碳减排、碳抵消、碳信用额、碳交易等措施的合理性、符合性、数据准确性；

(7) 核查和验证申请组织关于数据和信息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过程的有效性；如：数据代表性和准确性等。

(8) 评价申请组织的碳中和管理计划的数据的收集、处理、整合和报告数据和信息的过程有效性。应评价组织是否根据PAS 2060:2014、ISO14068-1: 2023、DB4403/T 617-2025标准要求，明确碳中和对象及边界，确定组织重要的排放源，其温室气体清单是否包含价值链中更多类型的重要GHG间接排放。

6.5.3.3 核查组应将现场核查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可能影响碳中和声明担保等级的重要关键的问题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6.5.3.4 申请组织对于核查组的核查发现，进行及时整改，并将整改证据提交核查组进行验证关闭。整改关闭的时间为3个月。

6.5.4 发生以下情况时，核查组应终止核查，并向 SIS 汇报：

- (1) 申请组织对核查活动不予配合，核查活动无法进行。
- (2)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3) 其他导致核查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为了关闭不同核查阶段的任何遗漏或错报的排放数据，被核查组织应提供必要的客观整改证据，核查员评价和批准整改纠正措施。核查员可以要求核查整改现场额外的访问（如果需要）。整改关闭并通过技术评审后，核查组完成最后核查报告的签发。

6.7 核查报告和碳中和证明

6.7.1 核查结束后，核查组长将撰写核查报告和碳中和证明，核查报告和碳中和证明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要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碳中和证明采用机构设定的模板，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委托方的名称、地址、碳中和对象及边界信息;
- b) 碳中和合格日期、应用周期;
- c) 核查标准和准则;
- d) 核查者对碳中和发表意见的声明;
- e) 用于评估碳中和声明的核查证据的收集程序说明; (适用时)
- f) GHG 声明结论, 包括结论的限制性条件 (如存在);
- g) 审定或核查声明的实施日期、声明签发日期、声明编号;
- h) 签发声明授权人签字和职务。

6.7.2 核查报告应包含的内容, 如下:

- a) 责任方和 (或) 委托方的名称、地址及其他有关联络信息;
- b) 审定或核查准则和依据;
- c) 核查范围和目的, 包括:
 - 核查期间;
 - 担保等级;
 - 报告边界等;
- d) 综述内容包括:
 - 评估证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评估实质性问题是否符合相关 GHG 标准;
 - 评估 PAS 2060 或 ISO14068-1 或 DB4403/T 617 标准的符合性;
 - 评估与上一年度的变化、碳中和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 e) 核查结论内容包括:
 - 制定碳中和声明所采用的框架、标准或碳中和对象要求;
 - 碳中和管理计划以及具体 GHG 监视和测量
 - 碳中和对象边界内相关 GHG 信息或绩效;
 - 核查者对碳中和发表意见的声明;

- 用于评估温室气体声明的核查证据的收集程序说明;
- 审定或核查提供的保证等级;
- 对 GHG 声明的结论, 包括结论的限定条件

f) 审定或核查陈述的日期;

g) 审定员或核查员的联系方式和姓名。

6.7.3 现场核查完成后, 核查组长将所有要求的核查资料、记录和证据整理后提交技术部进行技术评审, 评审通过后, 可向客户签发碳中和证明文件、向客户提交核查报告。如果评审过程存在问题, 核查组长需要协调客户, 进行问题的整改和关闭。

6.7.4 核查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 包括文字或照片等资料。机构应将核查报告提交申请组织, 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7.5 对终止核查的项目, 核查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 机构将此报告及终止核查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 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7.6 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项, SIST 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核查组对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关闭, 否则核查声明不予签发。

7. 获证后监督及再认证程序

7.1 获证后监督程序

7.1.1 SIST 对碳中和证明规范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 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碳中和证明结论持续符合要求。

7.1.2 为确保达到规则要求, SIST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碳中和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 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7.1.2.1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

7.1.2.2 在达到第二次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 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 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7.1.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 应按暂停或撤销处理。

7.1.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附件 B 计算的核查时间人日数的 1/2。

7.1.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相应的要求。

7.1.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服务。

7.1.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按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6)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7)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8)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7.1.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SIST 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SIST 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7.1.8 监督审核的核查报告，应按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核查证据、核查发现和核查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7.1.9 SIST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2 再认证程序

7.2.1 根据 ISO 14068-1& PAS 2060&DB4403/T 617 的标准要求，碳中和证明自发布之日最长 3 年内有效，在 3 年有效期内，如果组织/产品/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发生以下变化，则声明的时效终止：

- (1) 计划外的临时变化

组织/产品/项目温室气体发生计划外的变化, 评估增加超过 10% 以上的 GHG 排放过程, 并历时 3 个月以上, 须对有关该组织/产品/项目 GHG 排放重新评估和核查。

(2) 计划内的变化

组织/产品/项目 GHG 排放量发生计划内的变化, 导致评估结果增加了 5% 或 5% 以上, 而且变化期超过 3 个, 则须对该碳中和证明有效期内 GHG 排放物重新评估和核查。

7.2.2 发生上述变化后, 需要客户及时提交复查申请, SIST 将重新进行评估组织/产品/项目碳中和证明的符合情况和 GHG 排放量, 重新更新和签发新的碳中和证明。

7.2.3 重新核查活动的小组宜安排要求与初次核查的要求一致, 具体流程与规定参照本规则的第 7 条, 通常情况下后续再核查, 不需要进行第一阶段核查。但在特殊情况下, 如产品/服务的基本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 或者温室气体的清单发生了重大变化, 则可能需要第一阶段核查。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1 认证证书

碳中和认证证书使用 SIST 的标准模版, 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碳中和对象以及系统边界;
- (3) 核查范围应指明被核查组织的报告边界和 GHG 范围;
- (4) 依据 ISO 14068-1&PAS 2060&DB4403/T 617 标准, 不同 GHG 排放源的绩效数据和声明内容;
- (5) 碳中和承诺声明、碳中和实现声明或碳中和承诺和实现统一声明;
- (6) 相关的核查标准和准则;
- (7) 签发批准日期;
- (8) 认证机构名称;
- (9)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10) 证书编号;

(11)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 (适用时)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2 认证标志



认证用标准

认证注册号 (证书号)

8.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 获证后按照《认证证书、编码规则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及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见《认证证书、编码规则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中的规定。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 并报告 SIST 审核管理部门。

9. 暂停或撤销碳中和证明/认证证书

SIST制定暂停、撤销碳中和证明/认证证书的规定, 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制度。

9.1 暂停碳中和证明

9.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碳中和证明/认证证书：

(1)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停产整顿的。

(2)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法规要求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3) 主动请求暂停的；

9.1.2 SIST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碳中和证明/认证证书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碳中和证明/认证证书。

9.2 撤销碳中和证明/认证证书

9.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SIST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碳中和证明/认证证书。

(1)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暂停碳中和证明//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4)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核查声明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5) 发生其他应当撤销碳中和证明/认证证书的情况。

(6) 其他应当撤销碳中和证明/认证证书的情况。

9.2.2 撤销碳中和证明/认证证书后，SIST及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或碳中和证明/认证证书撤销决定，避免无效的碳中和证明/认证证书继续使用。

10. 认证人员要求

10.1 对核查人员的要求

10.1.1 碳中和证明核查管理人员

SIST 实施碳中和证明核查的人员包括：评价规则制定人员、合同评审人员、评价方案策划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等，应满足以下要求：应具备从事温室气体审核工作相适宜的能力，掌握了进行管理体系审核所需的知识和能力，且经评价合格；应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且经评价合格。

10.1.2 核查员

1) 宜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颁发的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或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资格。

2) 教育与工作经历

a.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大专学历或具有申请领域相应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b. 适当的工作经验应该包括 3 年技术、管理或温室气体核查（盘查）专业职位工作经验，涉及判断、解决问题和沟通方面的工作经验。

3) 培训经历

作为一个最低的培训要求包括：

a. 管理系统标准知识和其他相关要求, 包括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等审核；

b. ISO14064-1、ISO14064-3、PAS 2050：2011、ISO 14067：2018、DB4403/T 617 培训，并通过相关标准及法规法规培训，且经评价合格。

10.1.3 核查组和专业核查员

核查组和核查人员专业技能方面，作为一个整体，核查小组宜熟悉和了解：

a) GHG 核查（盘查）需遵守的法律法规； 核查员有关的培训、技能等要求；

b) GHG 核查（盘查）范围内的标准规定的原则和要求（ISO14064）；

c) 产生 GHG 排放的过程，以及与 GHG 排放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有关的技术问题；

d) GHG 排放或减排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所采用的方法学；

e) 对 GHG 数据和信息的审核，数据抽样方法， 风险评估方法学；

f) GHG 核查（盘查）的工作程序。

作为一个整体, 核查组还宜具备下列经验和知识并得到培训:

- 识别 GHG 报告系统的失误及其对组织 GHG 声明所造成的影响;
- 组织选择的产品与服务 GHG 源、汇、库的来源和类型;
- 组织所采用的 GHG 量化方法学;
- 与特定的 GHG 方案有关的其他能力;
- 本行业当前最佳操作。

10.1.4 技术专家

技术专家可以为核查组提供技术支持与特定的知识输入:

- 1) GHG 监测和处置方法 (包括气候变化和碳处置和碳储存等)
- 2) 具体行业的特定技术和业务知识;
- 3) 行业特定的应用程序和管理等。专家必须能够通过资格、工作经验、相关的专业知识

证明其能力, 但是他们不需要碳足迹核查的经验或培训。

10.1.5 认证决定人员

为经 SIST 授权, 对认证结果做出决定的人员, 其中负责专业支持的专业人员需满足与专业核查员或技术专家相同的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条件, 且经评价合格。

核查记录和认证审核/核查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保密

SIST 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 (提前告知认证客户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 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 (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 SIST 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 而泄露给第三者 (法律规定除外),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置

对 SIST 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 可以向 SIST 提出申诉、投诉。SIST 将在 30 日内答复处理情况。

13. 费用

实施本规则的费用，按SIST相关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14. 公告

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或撤销的认证客户，在SIST网站上公布。

15. 附则

本规则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录A 碳中和核查依据与申请认证所需条件及材料

1. 碳中和证明核查依据:

ISO 14068-1: 2023 《气候变化管理-向净零过度-第 1 部分: 碳中和》

PAS 2060: 2014 《碳中和论证规范》

DB4403/T 617-2025 《碳中和实施指南组织》

2. 申请碳足迹核查评价的条件及材料:

(1) 核查申请, 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2) 核查申请组织的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

(3) 核查申请组织的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相关的环境监测 报告等(适用时);

(4) 核查申请组织的的基础设施清单、厂区平面图;

(5) 核查申请组织的产品与服务;

(6)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服务流程

(7) 申请碳中和对象;

(8) 申请碳中和对象的边界;

(9) 申请核查数据时间期限;

(10) GHG排放源等相关信息等;

(11) 其他与核查有关的必要文件。

附录B 碳中和证明核查时间要求

碳中和证明核查时间要求

GHG排放源和 吸收汇的个 数	文件评审	一阶段核查	二阶段核查	核查报告 声明	合计
1-30	0.5	1	2-3	0.5-2	4-6.5
31-100	1	2	3-5	2	8-10
>100	2	3	5-8	2	10-13

注：确定温室气体核查工作量时，需要考虑核查边界、碳中和对象、行业风险程度以及排放源的复杂程度等。